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泽熙公招（服务/货物）2024-006-03

采购项目名称：祁连县2023年国有林管护项目（第三次）

采购合同编号：QHZX-2024-006

包号：包 7

合同金额（人民币）：437000.00元（肆拾叁万柒仟圆整）

采购人（甲方）：祁连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青叶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 4月 17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祁连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青叶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4月18日祁连县2023年国有林管护项目（第三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青海泽熙公招（服务/货物）2024-006-03（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 1、分项报价表（见附件，须有甲乙双方盖章）；

2、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437000.00元（肆拾叁万柒仟圆整）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以及不可预见的其它费用。

三、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技术规格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四、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期：**签订合同协议书且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前期资料后，于6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资料收集工作及提交本项目成果，乙方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评审后，提交甲方相关资料（包括矢量数据）及成果报告。

交货（服务）地点：祁连县。

交货内容：（林草长）网格责任落实布局图；（林草长）网格责任落实统计表；乡镇、行政村（林草长）网格责任落实布局图；林场、管护站、管护点（林草长）

网格责任落实布局图；个人林草长网格林草湿冰资源分布图；资源分布图；林草湿冰资源分布图；祁连县林草湿冰资源数据统计表；祁连县非林草湿冰资源数据统计表；乡镇资源分布图（林草湿冰）；祁连县各乡镇林草湿冰资源数据统计表；祁连县各乡镇非林草湿冰资源数据统计表；行政村资源分布图（林草湿冰）；祁连县各行政村林草湿冰资源数据统计表；祁连县各行政村非林草湿冰资源数据统计表；林场资源分布图（林草湿冰）；祁连县各林场林草湿冰资源数据统计表；祁连县各林场非林草湿冰资源数据统计表；管护站资源分布图（林草湿冰）；祁连县各管护站林草湿冰资源数据统计表；祁连县各管护站非林草湿冰资源数据统计表；管护点资源分布图（林草湿冰）；祁连县各管护点林草湿冰资源数据统计表；祁连县各管护点非林草湿冰资源数据统计表；林场/管护站/管护点林草湿冰资源数据统计表；林场/管护站/管护点非林草湿冰资源数据统计表；三套数据融合（2020年变更调查成果、2021年变更调查成果、9月7号融合数据）；自然保护地布局图（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保护区等）；祁连县各类保护地林草湿冰资源数据汇总表；乡镇各类自然保护地林草湿冰资源区域图；乡镇各类自然保护地林草湿冰资源数据统计表；行政村各类自然保护地林草湿冰资源区域图；行政村各类自然保护地林草湿冰资源数据统计表；林场各类自然保护地林草湿冰资源区域图；林场各类自然保护地林草湿冰资源数据统计表；管护站各类自然保护地林草湿冰资源区域图；管护站各类自然保护地林草湿冰资源数据统计表；管护点各类自然保护地林草湿冰资源区域图；管护点各类自然保护地林草湿冰资源数据统计表；林草防火等级区划图；林草防火等级区坐标点统计表；有害生物防控区域图；野生动物栖息地及迁徙通道区域图；重要树种分布图级对应的统计表；重要树种分布区域图；成果报告。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包括矢量数据）及成果报告后甲方按程序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437000.00元（肆拾叁万柒仟

圆整)。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受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无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无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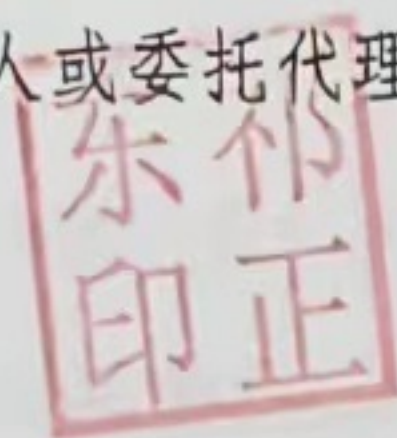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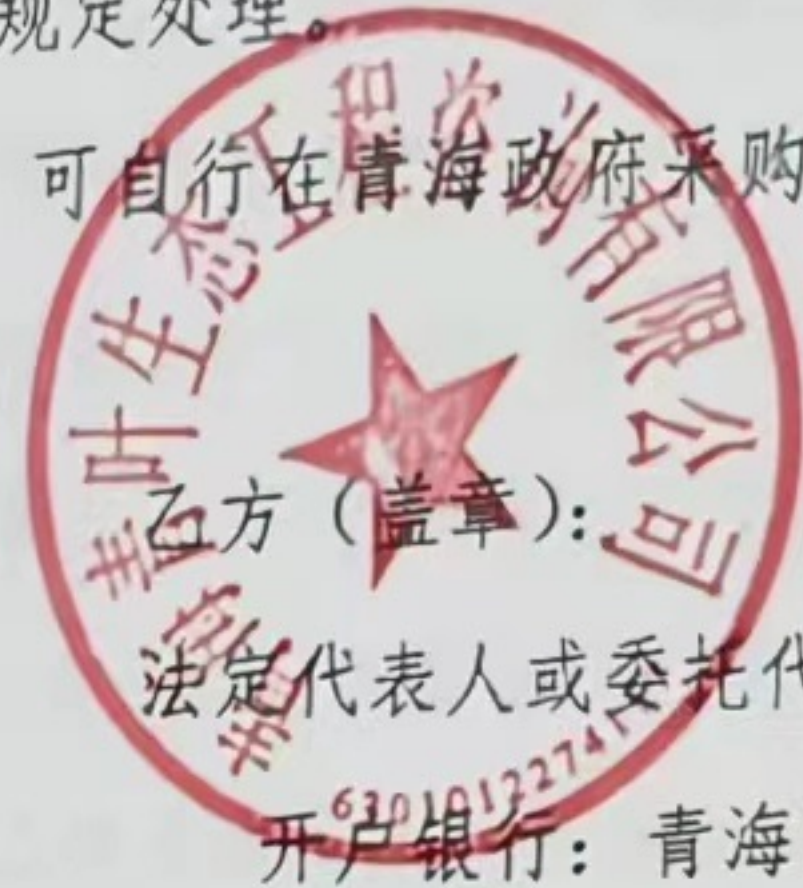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970-867299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青海西宁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账号：82010000000414269

联系电话：18297131108

签约日期：2024年4月25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萧贵春

备案日期：2024年4月30日

